

根据自身的实际资金能力,选择最适合自己发展的种植业或者养殖业,避免家庭农场间竞争同质化、无序化,促进家庭农场良性发展。

3. 加强对农村土地流转的服务,促进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。土地适当集中是家庭农场发展的基础,在“依法、自愿、有偿”的前提下,做好土地流转的法律与政策宣传工作,使农户能正确看待土地流转。积极鼓励开展“互换并地”工作,减少农户耕作的地块数,探索“土地入股”流转、“中介服务”流转、“大户承包”流转等多种模式,促进土地连片集中。搭建土地流转沟通和交易平台。完善农民保障体系,及时做好离土农民社保工作,对土地全部流转出去的农户提供就业信息服务,消除离土农民的后顾之忧。

4. 拓宽融资渠道,增强家庭农场发展动力。各级政府部门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加速金融服务创新,可以采用资产抵押、农业担保等新型贷款方式。鼓励设立农业担保公司为家庭农场提供融资服务,探索钢架大棚等农业设施、大型农机具、土地经营权等作为抵押贷款。开展

家庭农场信用等级评定,对信用等级高的家庭农场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。简化信贷手续,提高贷款发放效率,对家庭农场贷款给予利率优惠,降低融资成本,真正解决家庭农场融资难问题。发挥财政资金对信贷资金流向的引导作用,对支持家庭农场力度较大的金融机构实施税收减免、财政奖补等政策,激发金融机构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积极性。扩大财政贴息贷款面,把家庭农场纳入信贷财政贴息贷款范围。建立抵抗农业风险保险体系,提高农业各险种政府补助额度,以防范自然风险。按照“农户可承受,财政可承担,实际可操作”原则,创立小额家庭农场务工农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扩大农产品保险的品种范围,降低灾害损失和农业规模经营风险。

5. 夯实基础设施建设,不断提升家庭农场生产能力。在强化家庭农场发展规划的基础上,搞好农村道路、电网改造和水利设施建设,把水利建设作为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和重点任务,通过完善水利配套设施,强化农场排泄防洪功能,全面提升家庭农场防汛抗旱减灾综合能力。捆绑利用土地

整理、高产农田建设、低丘岗田改造等各项农业建设项目,加快流转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,为家庭农场经营提供良好的基础。

6. 健全各类社会化服务体系,为家庭农场做优做强提供保障。强化新型农业社会服务化体系建设,指导家庭农场应用先进农业技术,引进优质高产新品种,帮助家庭农场创建品牌。建立现代家庭农场协会,引导家庭农场抱团发展。扶持一批专业性强、效率高的专业服务公司,形成多元化的社会化服务体系。整合各类网络资源,建立完善产销网络服务体系。积极探索农产品营销模式,创新构建电商销售联盟和城市展示(直销)平台,鼓励支持家庭农场开设配送公司,开展农市对接、农超对接、农企对接,不断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。加快农村服务网络建设,定期收集和发布农产品供求信息,采取产销对接、产品展销展示等方式,提高农产品市场交易能力,切实解决农产品市场销售问题。

(作者单位:安徽宣城市宣州区铁路工作办公室)

责任编辑 刘慧娟

图片新闻



安徽合肥： 财政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

陈利丽 | 摄影报道

安徽省合肥市积极转变投入方式,不断强化金融手段,着力推进中小微企业健康较快发展。2014年及时下达县区省民营经济专项资金8401万元,支持县区担保行业发展;并连续3年各注资1亿元,提升市国资平台担保能力。同时,开展优质小微企业推介,向金融担保机构推介1105户有融资需求的优质工业小微企业,列入市贷款贴息及相关政策享受范围。